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7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
承辦人：黃琴文

電話：08-8755123分機1400

傳真：08-8751009

電子信箱：dje1008@mail.linb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23106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08429_11231062803_1_2408429_11231062803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112年9月7日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(區)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民政課 收文:112/09/18



1120011929

有附件